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1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聰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郭乃瑩律師
08 李佩珊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0 第44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A 0 9 無罪。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9 與告訴人即代號A000000000004
15 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均任職於桃
16 園市中壢區某國民小學（地址詳卷，下稱本案國小），被告
17 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晚間6時40分許，在本案國小1樓電梯口
18 外，見A女因身體不適失去意識倒臥該處，被告認有機可
19 乘，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利用A女意識不清已陷於相當
20 於精神障礙而不能抗拒之狀態，先以徒手撫摸揉捏A女胸
21 部，復親吻A女嘴巴，並將舌頭侵入A女口腔內，以滿足自己
22 之性慾，彼時A女因身體不適而無力起身反抗，被告以此方
23 式對A女為猥褻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
24 機猥褻罪嫌。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28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9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30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3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以論罪科刑。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乘機猥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擷取照片及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對A女按壓胸部及從口腔吹氣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乘機猥褻之犯行，辯稱：當時我是幫A女做CPR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①依A女之證述，A女是否能透過其身體感覺到被告有抓捏、搓揉、撫摸及伸舌頭等動作，實屬有疑；②現場影像及擷圖僅得證明被告有拍A女胸口及提起A女下巴之情形，無法作為A女證詞之補強證據；③自A女昏倒於1樓電梯外至救護車抵達時，前後應不超過8分鐘，一般理性之人遇有他人生命存亡之時刻，顯不可能會產生刺激或滿足性慾之主觀意念，被告第一反應是將A女翻正檢查有無外傷、正常呼吸，確認A女沒有回應及

脈搏微弱，本於救助之意為A女施以CPR，以雙手按壓方式施以救助，見A女依舊沒有反應才再採取人工呼吸，但囿於被告本身有姿勢性低血壓之舊疾，在身體狀況、情緒緊張之狀態下，僅得採取單膝跪地方式為A女施以人工呼吸，並無以手撫摸、揉捏及將舌頭伸進嘴巴之情，當無僅因被告施以救助之姿勢與認知上正常之救護或按壓姿勢不同，率爾認定被告所為非救助行為等語。經查：

(一)被告與A女均任職於本案國小，分別擔任保全、老師，且A女於112年4月27日晚間6時36分許，因身體不適失去意識而倒臥在本案國小1樓電梯口外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A女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我因胃痛及工作疲勞，於教室中身體不適昏倒，醒來後便搭乘電梯前往1樓，搭乘期間身體突然又不適，電梯到達1樓後，我就昏倒在地上沒有意識，在我有意識後，我已經遭被告摟在懷裡，被告搓揉、揉捏我的胸部，用嘴巴碰我的嘴巴，有伸舌頭等語（偵卷第18、58頁；本院侵訴卷第215至217頁），惟A女因其立場與被告相反，故其陳述之證明力顯較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縱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前後一致，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三)證人即目擊民眾A 0 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看到有一位老師在電梯旁暈倒，我去叫警衛過來，警衛過來後我就打電話叫救護車，警衛跟我說總務主任在樓上上班，要我去樓上請他下來，我就去找總務主任下來，下樓時救護車也抵達了；我印象中被告當時有翻動老師、試著拍醒老師，有拍臉、脖子，也有叫這位老師等語（本院侵訴卷第325至328頁），依證人A 0 2所述，可知被告經由A 0 2

01 通知而獲悉A女昏倒後，隨即確認A女之意識及反應，並請
02 託A02搭乘電梯上樓找總務主任協助處理，A02同時
03 撥打電話呼叫救護車到場。衡諸常情，一般人突見有人暈
04 厥倒地後，為把握急救之黃金時間，多會利用救護車抵達
05 前之空檔，對患者施以急救措施，以提高患者之存活率，
06 則被告所辯其對A女施以心肺復甦術之時機，係在其見A女
07 無任何意識及反應後至救護車抵達前，核與常情無違。

08 (四)被告經由A02告知A女昏倒後，趕至1樓電梯門口外，被
09 告跪在地上，將A女上半身扶起來，使A女呈現上半身仰起
10 且靠臥在被告身上、下半身坐在地面之姿勢，且被告先以
11 右手在A女左胸前上下移動，隨後以右手稍微抬高A女之下
12 巴，左手撐住A女之後腦杓，使A女之頭部呈現懸空之狀
13 態，被告再將其臉部貼近A女之臉部等情，業經本院當庭
14 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確認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
15 面擷圖在卷可憑（本院侵訴卷第157至158、167至171
16 頁）。而施以心肺復甦術，須先確認患者意識、撥打119
17 請求救援，再實施胸部按壓及人工呼吸。被告所辯其對A
18 女實施心肺復甦術之姿勢，未將A女平放於地面，雖與心
19 肺復甦術之標準動作或有落差，然被告提高A女下巴之舉
20 止，確實與施以人工呼吸之前，須壓額提下巴使呼吸道暢
21 通之動作相合，復參酌證人A02於本院審理中所證：被
22 告在叫醒老師的過程中，我知道被告有試著拍動老師的臉
23 部、頸部及胸口上方的位置，但我沒有看到被告有摸胸部
24 等語（本院侵訴卷第328頁），足見被告進行胸部按壓及
25 人工呼吸前，亦有先確認A女之意識及反應，難謂被告所
26 為前開行止完全悖離施以心肺復甦術之流程。被告辯稱：
27 其係對A女施以心肺復甦術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28 (五)被告為本案國小之保全，負責校園內之安全維護工作，其
29 對於本案國小內監視器之裝設位置當能瞭若指掌，若被告
30 有意利用A女昏厥之際而對A女為猥褻行為，衡情應會將A
31 女移置至監視器拍攝死角處或無人行經之處，再對A女為

猥褻行為，以避免遭監視器拍攝或暴露犯罪跡證。然依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本院侵訴卷第157至158頁），可知A女係在本案國小1樓電梯門口外昏倒，被告即在該處對A女施以救助，並無任何移置A女至他處之情事；又被告在A女胸口拍打、將其臉部貼近A女之臉部時，A02即在旁目視被告對A女所為前揭舉止，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參（本院侵訴卷第166至173頁），殊難想像被告會毫無顧忌於他人在旁時仍對A女為猥褻行為；況被告既委請A02搭電梯上樓找總務主任協助處理，可見被告知悉A02及總務主任隨時可能下樓抵達案發現場，則被告在無從預料A02及總務主任任何時下樓之情況下，豈有貿然對A女猥褻行為，容任自身犯行遭他人當場目睹之理，凡此各節益徵被告對A女所為拍打胸口、按壓胸部、口對口吹氣等肢體接觸，要非猥褻行為。

五、綜上所述，本案除A女之證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擔保其陳述之憑信性，且被告所辯其對A女施以心肺復甦術等語，尚非全然無據，自難僅以A女前揭證述，即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乘機猥褻之犯行。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法官　張庭毓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04 書記官 簡煜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